

《平妖传》异体字与版本研究丛札

——兼谈古籍整理研究中的异体字问题

林 嵩

一、问题的由来

《平妖传》在版本流传过程中,形成了二十回本的《三遂平妖传》与四十回本的《新平妖传》这两大系统。通常认为,《新平妖传》是冯梦龙在旧题罗贯中所作的《三遂平妖传》的基础上增补而成的;对这一共识产生认识分歧,肇始于上个世纪80年代欧阳健的《〈三遂平妖传〉原本考辨》一文^①。这篇文章的核心观点是:署题冯梦龙的四十回本才是罗贯中的原作,而所谓的二十回本却是冯梦龙通同书贾作伪,将原有的四十回本删削改作以冒充“古本”的产物。

这一观点,其内在思路与欧阳健关于《红楼梦》版本问题的“程先脂后说”一致,其际遇也很近似——那就是虽然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,但是认同者无几。不过从客观上讲,出现争鸣有利于推进学术研究的深入。因此,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,有一些学者开始着手认真解决这个问题,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并重新论证《平妖传》的版本承递关系^②。

本文拟从《平妖传》两种版本的用字习惯着眼,通过对两种本子中异体字使用情况的分析,来进一步说明《平妖传》版本的先后关系。《平妖传》的版本与成书研究在白话小说研究史上不仅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,而且从研究方法

①欧阳健:《〈三遂平妖传〉原本考辨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85年第三辑(总第三十五辑),第149-165页。

②对欧阳健的论点提出不同意见的有:徐朔方:《〈平妖传〉的版本以及〈水浒传〉原本七回说辨正》,《浙江学刊》1986年第3期,后收入徐朔方《小说考信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年,第142-150页;程毅中:《从语言风格看〈三遂平妖传〉确为旧本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96年(总第五十五辑),第291-296页;程毅中:《再谈二十回本〈三遂平妖传〉——〈宋元小说研究〉订补之三》,《文学遗产》2004年第6期,第111-116页;段春旭:《〈平妖传〉散论》,《明清小说研究》1999年第2期,第161-174页;(韩)朴明真:《〈平妖传〉二十回本与四十回本的先后问题》,《明清小说研究》2001年第4期,第192-203页;林嵩:《〈平妖传〉版本考》,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2005年第2期,第25-33页。

的角度考虑,它还是一个有一定代表性的问题。因此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篇文章,就文献研究与古籍整理工作中如何对待异体字的问题发表一些浅见。

附带说明一下,异体字指的是仅在字形上有异,而读音与意义却完全相同、可以互相替换的文字。至于有些字只在某几个义项上可以相通互换的,从严格意义上讲,不能算异体字。不过,为了行文的方便,本文暂不采用这一严格的定义。下文所说的“异体字”,其外延要更宽泛一些,可能也涵盖一些古今字与假借字;总之只要这两个字在某一义项上相通,我们就把它纳入研究的范围。

二、异体字对研究《平妖传》版本问题的三方面作用

有人说校勘学的方法与考古学有相通之处^①。考古研究首先要掌握“地层学”的方法;而作为校勘学研究对象的文本,也是可以分出层次的^②。《平妖传》在这方面就很典型。四十回本的《新平妖传》,它的前十五回是旧本所没有的(我们认为这一部分完全是冯梦龙的手笔),其余二十五回则是在二十回本的基础上敷演而成的,因此《新平妖传》中显然存在着新旧两种版本的层叠关系,而这种层叠关系在语言文字方面的反映是最为显明的。我们通过对两种本子中异体字使用情况的分析,首先就可以把这种“版本叠加”的现象具体而清晰地揭示出来。

1. “百”和“佰”

“伯、佰、陌”都是“百”的异体字;《汉书·食货志》:“亡农夫之苦,有仟伯之得。”颜师古注曰:“仟谓千钱,伯谓百钱也。伯音莫白反,今俗犹谓百钱为一伯。”^③沈括也说:“今之数钱,百钱谓之‘陌’者,借‘陌’字用之,其实只是‘百’字,如‘什’与‘伍’耳。”^④在《三遂平妖传》中,“百”和“伯”均见使用,这里只举比较典型的句例说明:

(1)《三遂平妖传·第二回》:百万资财指日来。(第48页)^⑤

①(德)保罗·马斯指出:“校勘学的方法也可以与考古学和民间文学研究加以比较。考古学研究是依据复制件重建一个失落的艺术品,民间文学研究是寻找一个母题的原始版本。与它们相比,古典文本校勘方法的路线更加清晰,目标更可确切达成。”(苏杰编译:《西方校勘学论著选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9年,第64页。)

②倪其心对“经典古籍的复杂重叠构成”与“一般古籍的简单重叠构成”有较详细的论述(《校勘学大纲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79-85页)。本文所说的“版本的层叠关系”借鉴了倪书的说法。

③《汉书》卷二四上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1132-1133页。

④《梦溪笔谈》卷四,岳麓书社,1998年,第29页。

⑤本文凡引《平妖传》原文,回数、页数径在文中用括弧标示,不另出注。引《三遂平妖传》(简称《三遂》)据《古本小说丛刊》第三三辑第1册,影印日本天理图书馆藏本,中华书局,1991年;引《新平妖传》(简称《新》)据《冯梦龙全集》第29册,影印日本内阁文库藏墨憨斋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年。

(2)《三遂·第三回》:变得百十贯钱值得甚么。(第67页)

(3)《三遂·第四回》:胡员外坐立不安,走出走入有百十遭。(第77页)

(4)《三遂·第七回》:仗着刀,入那松径里行了一二百步。(第150页)

(5)《三遂·第十二回》:敝寺有百十众僧,都是有度牒的。(第289页)

(6)《三遂·第二回》:你趁如今出去,见一两个相识,怕赚得三四伯文钱归来,也过得几日。第39页)

(7)《三遂·第三回》:把一贯货物卖别人八伯文。(第69页)

(8)《三遂·第四回》:只见那永儿把那葫芦儿拔去了塞的,打一倾,倾出二伯来颗赤豆并寸寸剪的稻草在地下。(第74页)

(9)《三遂·第十一回》:人丛里见一二伯人中间围着一个人。(第260页)

(10)《三遂·第十一回》:众位看官在此,先交我卖了这一伯道符,然后施逞自家法术。(第262页)

(11)《三遂·第十二回》:与我把这和尚先打一伯棍,却再审问他!(第286页)

(12)《三遂·第十三回》:吾有此女,小字永儿,尚是女身,与你是五伯年姻眷。(第334页)

大体而言,在《三遂平妖传》一书中:凡“举成数以言其多”时^①,倾向用“百”字,如百姓、百官、百业、百味、百发百中、百伶百俐,包括与“十”、“千”、“万”等字并举以表约数时,也用“百”,如百万、千百遭、百十众僧等(唯有第4例“一二百步”是个例外);而在表示具体的数目时,无论是表示钱数、人数、年数等,都更倾向于使用“伯”字。

《三遂平妖传》全书至少使用了37次“伯”,其出现的频率要高于“百”。而在《新平妖传》中,这37处“伯”,除有部分因词句改动较大而不再出现“百(伯)”字之外,其余都改成了“百”:可见《新平妖传》是有意识地将这对异体字统一起来。但因为“伯”字出现的次数比较多,所以很难改得彻底。我们发现,上述的第(6)例对应在《新平妖传》的第十八回中,仍作“怕告得三四伯文钱归来”(第566页)。

由此可见,把异体字统一起来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,在这过程中很容易漏改;而反过来,我们很难想象,如果是冯梦龙把四十回的“原本”删削改作为二十回的《三遂平妖传》,他何必要把基本上已经统一了的二百三十多个“百”字按着一定的规律,或保留或改为“伯”呢?

^①《辞海·语词分册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,1988年,第1558页。

2. “裡”和“哩”

“裡”和“哩”略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“呢”，是表示确定或申辩口气的句末语气助词，《三遂平妖传》中用的是“裡”，《新平妖传》中则用“哩”，如：

(1)《三遂·第一回》：正闹裡，只见那女子一阵风过处，已自上画去了。(第28页)

(2)《三遂·第三回》：交你看，缸裡，瓮裡，瓶裡，桶裡，都盛得满了，这里还有许多，兀自没家生得盛裡！(第58页)

(3)《三遂·第十四回》：左黜道：“王都排！今日尚早裡。(第348页)

(4)《新·第一回》：袁公道：丫头做媒，自身难保；我老袁但能记诵，尚未得手哩。(第21页)

(5)《新·第二回》：袁公大惊道：这婆子好利害哩。(第25页)

根据语言学家的研究：“裡(哩)”来源于句末的介词结构“在裡”，又简言“在”或“裡”，“里、裡、哩”等皆为其俗体；宋代时用“裡”与“哩”者皆有；金元时期又出现了“那”，并开始出现“呢”^①。关于“裡”和“哩”出现的先后顺序与其使用地域的差别，这里暂不深究。但从上面的语例可以看出，《三遂平妖传》和《新平妖传》在“哩(呢)”字的使用上，习惯不同。

有助于说明《平妖传》的“版本叠加”现象的是，上述第(2)例中的“没家生得盛裡”，在《新平妖传》中作“没家火盛得哩”(第606页)；但第(1)例中的“正闹裡”在《新平妖传》中却仍作“正闹裏”(第499页)。而通观《新平妖传》全书，共用“哩”字三十多次，偏偏就是这个“正闹裏”写作了“裏”——对于这个突兀的“裏”字，合理的解释便是旧本《三遂平妖传》用字的孑遗。

3. “教”与“交”

表使役的介词“教”也可以写作“交”，念平声^②。《三遂平妖传》用的是“交”，《新平妖传》中则用“教”。作使役介词的“交”字，《三遂平妖传》中至少出现255次(“交战”、“交椅”等不算在内)，这些“交”字，在《新平妖传》中都不见了——有的是整个文句作了修改，多数则改被为“教”。《新平妖传》在把这二百多处“交”字改为“教”时，是不是也会有个别遗漏呢？果然，我们也找到一处：

《三遂·第三回》：自从当晚分付女儿以后，铺中有的段匹便卖，没的便交去别家买。(第72页)

在对应的《新·二十一回》中，此处仍作“交”字(第633页)，这又证实了曾有

①关于“哩(呢)”的来源，参见吕叔湘1941年所作的《释〈景德传灯录〉中在、著二助词》(《汉语语法论文集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84年，第58-64页)；刘坚、江蓝生对此问题亦考论甚详(《近代汉语虚词研究》，语文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66-181页)。

②关于“教”与“交”的用法演变情况，详参(日)香坂顺一著、(日)植田均译《水浒词汇研究(虚词部分)》(天津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333-335页)，此不赘述。

人对旧本的用字进行了改动,却没能改得彻底。

4. “炒”与“吵”

表示喧哗的“吵”,现代汉语习惯用“吵”,而在《三遂平妖传》、《水浒传》及部分元曲中则多见用“炒”,如:

《三遂·第八回》:昨晚因见两轮月,闹炒了州城一夜。(第187页)

按:《说文》无“吵”字。古代字书中的“吵”字读为渺,表示雉鸡的叫声,和今人所说的吵闹的“吵”含义有别;《说文》中表示喧哗、干扰含义用的是“𦉳”;“𦉳,扰也,从言少声,读若藐,今苏俗谓謹呶曰炒闹,即此𦉳扰字”^①。和前三个例子的情况一样,《新平妖传》中用了三次“吵(炒)闹”,但其中与上一句对应的第二十六回中仍作“炒闹了州城一夜”(第765页);其余两处则作“吵闹”。

综上所述,冯梦龙在整编《平妖传》的时候,曾根据当时代人及他个人的语言习惯,对《平妖传》中的异体字做过整齐划一的通改工作;但是由于工作量比较大,漏改的地方非止一处。这些漏改的字鲜明地反映出了《新平妖传》中存在着的新旧版本叠加的现象。

其次,从文字与词义演变的角度考虑,《三遂平妖传》中出现的一些异体字,有一些严格地说应纳入古今字的范畴。通常情况下,《三遂平妖传》用的是本字,《新平妖传》用的是今字;这方面的区别也有助于说明版本的时代先后问题。

1. “柰”与“奈”

在表示“如何”、“无奈”等含义时,《三遂平妖传》一律用“柰”字,《新平妖传》用的则是“奈”。这两个字中“柰”是本字;“柰”字见于《说文》,本义是果木之名,以后才假借为奈何之奈(徐铉注:“假借为奈何字”)。这属于朱骏声所说的“本无其意,依声托字”^②。《复古编》谓:“柰,果也,从木示;别作奈、捺并非。”^③《康熙字典》也明确指出:“俗作‘捺’以别于‘柰何’之‘柰’,又俗作‘奈’以别于‘柰果’之‘柰’,皆非。”^④

尽管从词义发展的角度看,“柰”是本字,“奈”是后起的俗字;但是俗字用得多了,反而喧宾夺主,逐渐取代了正字的地位。在《警世通言》里,道士张皮雀的一番话便反映了这种现象:

张皮雀指出其中一联云:“‘吃亏吃苦,挣来一倍之钱;柰短柰长,仅作千金之子。’‘吃亏吃苦’该写‘喫’字,今写‘吃’字,是‘吃舌’的

①朱骏声:《说文通训定声》第6册,上海商务印书馆,1937年,第1268页。

②《说文通训定声·转注》第1册,第44页。

③张有:《复古编》卷四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225册,第706页。

④《康熙字典·辰集中·木部》,影印同文书局本,中华书局,1958年,第520页。

‘吃’字了。‘喫’音赤，‘吃’音格。两音也不同。‘柰’字是‘李柰’之‘柰’，‘柰’字是奈何之柰，耐字是耐烦之耐。‘柰短柰长’该写‘耐烦’的‘耐’字。‘柰’是果名，借用不得。你欺负上帝不识字么？如今上帝大怒，教我也难处。”^①

如果真像张皮雀说的那样，原先就有了一个“柰”字，那么为什么早先有那样多的人弃本字不用，反而要用表示果木之名的“柰”字来做借字呢？张皮雀这一套似是而非的文字学，尽管符合现代语文的语法规范，也合乎一般人的用字习惯，但却不符合语言发展的历史实际；冯梦龙之所以要替古人改字，大约也是出于和张皮雀同样的想法吧。

2. “纳”与“呐”

在表示“呐喊”这一含义时，《三遂平妖传》用的是“纳”字，如第六回：“众人见了，一齐纳声喊。”（第145页）而《新平妖传》中出现的四次“呐喊”均用“呐”字（包括前例对应回目《新·第二十五回》“一齐呐声喊”，第728页）。实际上，“呐”最早通言部的“讷”，意为语言迟钝或口吃，如《汉书·李广传》云：“（李）广呐口少言。”颜师古注曰：“呐亦讷字。”^②（古体形声字中形旁意义相近者，可通转代用，如“口”旁与“言”旁意思接近，故常可以互换^③。这也是异体字或俗体字的形成途径之一。）

而在元曲以及《水浒传》等早期白话小说中，“纳喊”的用法则更为常见。《通俗编》卷八“摇旗呐喊”条云：“戚继光《纪效新书》有‘各兵呐喊’语，元人《两世姻缘》剧‘摇旗纳喊’作‘纳’。按《玉篇》：‘呐，下声也，言不出口也。’与喊叫适相反矣，不若用纳字，纳，致也，尚为有说。”^④

3. “分付”与“吩咐”

“分付”是个双声字，在古书中很常见。《通俗编》云：“《汉书·原涉传》：‘具记衣被棺木，下至饭含之物，分付诸客，诸客奔走市买。’按：此言分别委付，以其客有多人故也。《三国志·鲜卑传》：‘軻比能每钞略财物，均平分付，终无所私。’义尤显白。后人只当一付字用，虽只一人而亦谓之‘分付’。白居易《题文集柜诗》：‘只应分付女，留与外孙传。’韩偓诗：‘分付春风与玉儿。’盖

①《警世通言》卷十五《金令史美婢酬秀童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56年，第206页。又按：张皮雀提到的“喫”与“吃”，《三遂平妖传》皆用“吃”字，《新平妖传》则用“喫”。

②《汉书》卷五十四，第2447页。

③关于“义近形旁通用”，详高明《中国古文字学通论》第三章第三节，其中谈到：“口言形旁通用，不仅在古文字中保存着共同的形体，而且在古代文献中也保存许多共同的用法。”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135页）

④《通俗编》卷八《武功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94册，影印乾隆十六年翟氏无不宜斋刻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350页。

⑤《通俗编》卷十七《言笑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94册，第442-443页。

已然矣。时俗又专以为嘱告之义,尤非。”^⑤翟灏在这里总结了“分付”的三层意思:(1)分摊、分派,(2)交付,(3)嘱咐。把这三层意思贯穿起来:不管是交付给一个人还是交付给几个人,都可以用“分付”;由此引申开来,语言上托付,也可以用“分付”。这二者中,“分付”是本字,“吩咐”则是为了便于识别而产生的后起字(许多双声叠韵字,在加了形旁之后,含义会更加明确,写法也就固定了下来,“分付”与“吩咐”便属于这一种情况)。《三遂平妖传》用的是“分付”,《新平妖传》则用“吩咐”。

4. “元”与“原”

《三遂平妖传》中出现了20次“元来”,《新平妖传》则一律改用“原来”。改“元来”为“原来”,据说是因为明朝初年有意避讳“元”字。郝懿行云:“《宋书·王景文传》:‘臣遣李武之问俨元由。’懿行案:元,始初也;由,萌蘖也。论事所起,或言元起,或言元来,或言元故,或言元旧,皆是也。今人为书‘元’俱作‘原’字,如官曰原任,诗曰原韵,文曰原文,以物质钱曰原当,以钱赎物曰原价。凡此之类,有数十条,习贯为常,不加更正。推厥所由,盖起于前明初造,事涉元朝,文字簿书率皆易‘元’为‘原’,沿至今日,习非成是,不察所安。是说也,余闻之牟默人云。”^①

最后,我们再把眼光投向同时代的其他语言材料。《三遂平妖传》中出现了大量的异体字,按照现代语文的标准看,可能大多数属于明显的“错别字”,但是通过与元曲、早期白话小说等同时期的语料进行对比后,我们不难发现,这些显然不符合现代语言规范的异体字,至少在宋元明时期是很常见的。这些异体字从整体上反映出《三遂平妖传》的语言风貌是比较古朴的。这里再举两个例子。

1. “以定”与“一定”

《三遂·第五回》:媳妇以定是你藏在家中了,快叫他来见我!(第111页)

《三遂平妖传》中用“一定”的地方不多,“一定”与“以定”各只一见。《新平妖传》则出现了二十来处“一定”——而且主要集中在冯梦龙增补的部分,仅从词频上看,新、旧版本间也有很大的区别。但是在《新平妖传》的第二十三回中,对应上一句的地方,也仍然保留了一处“以定”(第683页)。同时在《水浒传》、《金瓶梅》等同时代的小说中,“以定”也经常可以见到。

①郝懿行:《晋宋书故》,《丛书集成新编》第114册,影印光绪十一年广雅书局本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,1985年,第368页。按:“元”与“原”的区别,程毅中在《再谈二十回本〈三遂平妖传〉——〈宋元小说研究〉订补之三》(《文学遗产》2004年第6期)一文中已经提到。

2. “耳躲”与“耳朵”

《三遂·第十一回》：只见那和尚慌忙放下碗和箸，起身去那楼板上摸一摸，摸着了头，双手捉住两只耳躲，掇那头安在腔子上，安得端正，把手去摸一摸。（第269页）

《三遂·十二回》：他把手去摸着了头，双手捉住耳躲安在腔子上，依旧接好了。（第275页）

这两处分别对应《新平妖传》的第二十九、三十回，“耳躲”并作“耳朵”（第835、843页）。其实作为异体字，“耳躲”在元明时期的小说、戏曲中也是很常用的，如《西游记》第三回：“看他将那宝贝颠在手中，叫小小小，即时就小做一个绣花针儿相似，可以搵在耳躲里面藏了。”^①

《三遂平妖传》中出现了这样多的异体字，而且这些异体字的用法多数都能和宋元时期的语料对应上，这么多的异体字散见在全书的各个角落，它们的出现绝不可能是冯梦龙“作伪”的结果。语言上的这种“做旧”是不可想象的，我们只能承认这就是当时人用字习惯的自然反映。

三、馀论

综合以上讨论，不难看出，异体字尽管在文意理解方面显得无足轻重，但对于研究作品的时代与版本问题是有参考价值的；同时从更大的范围上看，这些异体字本身，对于我们研究文字与词义的演变，特别是对于研究古代的俗体字、俗语词来说是很宝贵的材料。这里只举一个例子说明。

“哄”与“哄”

（1）《三遂·第五回》：张千、李万搀扶到十字路口，闹动了大街小巷的人。（第108页。《新·二十三回》同，第680页。）

（2）《三遂·第八回》：却说郑州上至知州，下及百姓，哄动了城里城外居民，都看空中有两轮明月。（第184页。《新·二十六回》同，第716页）

（3）《三遂·第十二回》：街上人闹哄哄地，经纪人都做不得买卖。（第275页。《新·三十回》同，第843页）

（4）《三遂·第十二回》：街上人闹闹哄哄都来看。（第302-303页。《新·三十回》同，第865页。）

就例（3）、例（4）看，这两处用“哄”与“哄”并无区别。在校勘学上，“哄”与“哄”也经常形成异文。如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二十一著录卢炳的《哄堂集》一卷，并案曰：“《文献通考》作‘哄堂’，原本作‘哄’，今改正。”^②《四库全书总目·词曲类存目》中亦著录了卢炳《哄堂词》，其提要云：

①《古本小說叢刊》第三六輯第2冊，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書林楊閩齋刊本，中華書局，1991年，第555頁。

②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二十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626頁。

其集《书录解题》本作《哄堂词》，毛晋刊本则作“烘堂”。案唐赵璘《因话录》：“御史院合座俱笑，谓之哄堂。”炳盖谦言博笑，故以为名；若作‘烘堂’，于义无取。知晋所刊为误。^①

实际上从《平妖传》的例子看，“烘”和“哄”是很常见的异体字。在表示“哄闹”这一含义时，“烘”和“哄”是通用的；但是“烘堂”还有另外一个含义，即“暖房”，“也指生日、新居、迁宅等大喜之日里亲友作贺饮宴，满堂欢庆。宋张纲《西江月·壬午生日》词：‘为具随宜短钉，烘堂不用笙箫’”。^②所以《书录解题》的原本与毛晋刊本作“烘堂”并没有错，四库馆臣臆改为“哄堂”实际上是因不明俗语词而致误。

总而言之，异体字是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中值得关注的问题。遗憾的是，在实际工作环节中，异体字却常常被有意无意地忽视。有的整理本对异体字不出校勘记，甚至在排印的时候直接将异体字统一成符合当下出版规范的“正字”：这样做很可能就把版本学、语言学上的一些问题掩盖起来了。时下古籍“数字化”的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之中，目前也已经推出了一批有影响的数据库或电子书。但是在“数字化”的过程中，古籍中的异体字、古今字、繁简字又常常被简单地“关联”起来，于是在关联或者归并的过程中，又会有一些问题或现象被掩盖。因此对研究者来说，如果研究的是文献上的问题，或者是要把文本当作语料来使用的，就需要多核对原书，至少也要看影印本或者胶片，对于排印本（特别是一些掩盖了问题的排印本）和电子本则要慎用。

《平妖传》现在已经有好几种排印本，其中点校质量比较高，特别是在异体字的处理方面做得比较好的，仍推张荣起整理的《三遂平妖传》。这个整理本不仅原样保留了底本中的异体字，而且还在全书的起首附上了一份比较详尽的《本书习见语汇用字，同音假借字及其与本字同用的各字简表》^③；这种做法是值得借鉴的。本文所做的研究，便是以这份《简表》为线索而逐步展开的，这也是要特别说明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二百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1830页。

②王贵元、叶桂刚：《诗词曲小说语辞大典》，群言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555页。

③旧题罗贯中著，张荣起整理：《三遂平妖传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XIII-XVII页。